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年報 **2005**



#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8-9
董事會報告	10-15
核數師報告	16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17
資產負債表	18
權益變動報表	19
現金流量表	20-21
公司：	
資產負債表	22
財務報表附註	23-5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許亮華  
潘兆康  
梁樹森

### 非執行董事

Mario PIETRIBIASI  
Massimiliano TABACCHI  
Vittorio TABACCH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君榮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世)  
潘國輝  
譚學林  
王忠秣

## 公司秘書

關志堅

##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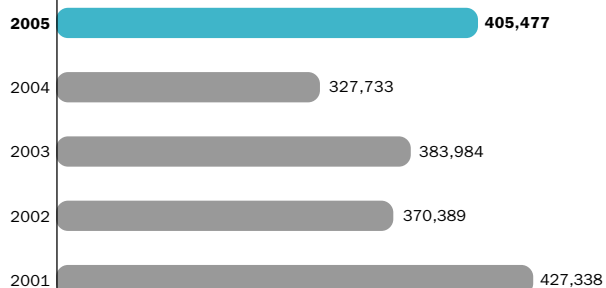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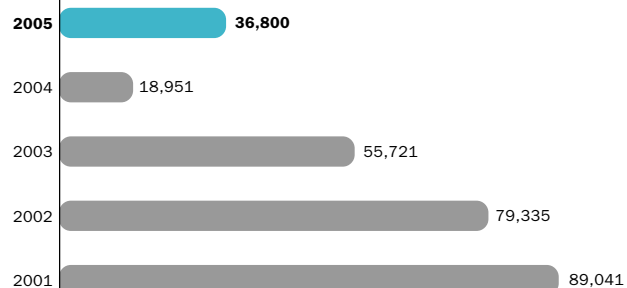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B座8字樓B2室及B4室

營業額  
(千港元)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千港元)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附註：本集團主要向位於香港之代理商銷售其產品，且亦會銷售予本地零售商。董事相信香港代理商將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出口至歐洲及北美洲。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高雅」）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年報。

## 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四年：7港仙）。該項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計算，即年內合共派發股息每股8港仙。倘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擬派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業務回顧

###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較去年理想。於回顧年內，眼鏡業之整體復甦勢頭持續。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增加23.72%至405,4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327,733,000港元）。股東應佔淨溢利增加94.19%至36,800,000港元，二零零三／零四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18,951,000港元，淨邊際利潤改善至9.08%（二零零四年：5.78%）。股東資金回報增至8.14%（二零零四年：4.25%）。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11.37港仙（二零零四年：5.86港仙）。

本集團亦錄得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量52,1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518,000港元），較二零零三／零四年增加142.48%，獲大幅改善。

儘管邊際毛利因年內原料成本上漲而導致由去年之27.11%減至25%，經營業務邊際利潤仍持續改善，由7.18%上升至10.21%。本集團計劃透過持續引入新設計產品及嶄新生產技術，發揮銷量與規模經濟所帶來效益以及減少經營間接費用，擴闊邊際毛利。

憑藉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品質，本集團獲得更多銷售訂單，把握歐洲及北美洲之持續經濟增長。於回顧年內，歐洲仍為本集團最大單一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9.37%（二零零四年：46.00%）。歐洲之銷售額上升逾32.80%至200,1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7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歐洲眼鏡產品需求改善，加上歐元升值，刺激市場對本集團眼鏡產品之需求。傳統歐洲眼鏡分銷商外判製造業務增加，亦有助本集團取得歐洲客戶銷售訂單，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本集團向北美洲之銷售額



## 業務回顧 (續)

### 業績摘要 (續)

增加25.26%至152,5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121,769,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7.62%(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15%)。由於消費氣氛向好,北美洲銷售表現因而反彈。

截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銷售、一般及行政總開支減至62,7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672,000港元),反映本集團致力改善整體經營效率及維持合理成本結構所付出努力。

### 回顧及分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本集團豐收之一年。儘管原料價格上升,對本集團邊際利潤構成壓力,本集團仍能繼續增長。過往年度於產能方面之持續投資漸見成果,並為日後進一步增長奠下新基礎。憑藉本集團之垂直縱向製造平台,本集團得以在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金泉新廠房之生產設施之支援下,把握眼鏡業復甦帶來之機遇及維持市場佔有率。新設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投產,有助鞏固經營協同效益及減省採購成本。

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市之廠房亦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著手遷往新廠房,邁進新階段。本集團計劃以東莞廠房專責應付中國及亞洲市場中檔眼鏡產品需求。

儘管眼鏡市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普遍復甦,惟並非全年一帆風順。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三/零四年年報所述,由於原料成本及廠房間接費用上升,加上歐元及日圓升值,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此等趨勢繼續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四/零五財政年度之邊際毛利。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若干原料價格繼續飆升。此外,歐元及日圓繼續升值,亦對本集團成本結構帶來衝擊,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原料、部件及機器均自歐洲及日本進口。國內工資、電費及燃料費等間接費用增加,亦進一步對本集團生產成本構成壓力。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成本壓力及激烈競爭,本集團專注實施其控制間接費用、改善生產效率及物流管理之核心策略,積極面對挑戰。存貨流轉期由二零零三/零四年之102日改善至本年度之79日。本集團透過增加向中國採購及自供應商取得長期穩定價格,分散採購風險。有賴營業額增加、規模經濟效益及本集團於監控一般及行政開支方面不斷努力,淨邊際利潤由二零零三/零四年之5.78%增至9.08%。

## 展望

於下一個二零零五／零六財政年度，原料成本可望喘定，惟仍會處於高水平，並繼續妨礙本集團經營表現。本集團仍有信心，透過有效控制成本及間接費用以及改善存貨管理，緩和生產成本高企之衝擊，令邊際毛利得以維持於穩定水平。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投資於生產設施、聘請優秀技術人員及工程師，並引進更多嶄新先進機器，迎合客戶對品質及快速付運之需求。

本集團繼續加強其原設計製造（「ODM」）業務。隨著本集團致力以具吸引力之價格出售優質產品，本集團與主要眼鏡品牌客戶之夥伴關係帶來穩健增長貢獻。於二零零四／零五年，本集團進一步開拓若干客戶之新ODM商機，有望為來年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帶來進一步增長。為盡量提升ODM業務之盈利能力，本集團在加強其與主要及悠久客戶關係之同時，亦致力爭取邊際毛利理想之訂單。除力求於歐洲及北美洲等主要市場取得增長外，本集團亦將積極擴展其他如日本、印度及東歐等潛在海外市場。

作為具三十多年歷史之主要眼鏡架製造商之一，本集團考慮上述正面及負面因素後，秉持眼鏡產品長遠需求將會穩定增長之信念。本集團將繼續克服挑戰，向提高盈利能力之目標邁進。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長期以來之支持衷心致意。本集團尤其感謝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及竭誠服務，為本集團之未來成就奠下根基。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熱烈歡迎Massimiliano Tabacchi先生、譚學林先生及王忠秣先生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另對已故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君榮先生於過往年度對本集團提供之寶貴指導深表謝意。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股東資金為451,847,000港元，較去年445,533,000港元增加1.42%。

本集團之政策貫徹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業務之資金需要。本集團就庫務管理採納審慎政策及方針。資金普遍為短至中期港元及美元存款，可為本集團帶來回報而毋須面對高風險。於本財政年度年結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4,3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4,055,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運資金（指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強勁，維持於206,9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2,989,000港元）。流動比率亦維持於2.75:1水平（二零零四年：4.17:1）。

資本負債比率（即總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維持於11.27%（二零零四年：3.69%）之穩健水平。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因分別動用銀行融資，撥付中國深圳及東莞新生產廠房之資本開支。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12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500,000港元），當中已動用約50,9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457,000港元）。所有未償還銀行借貸乃作貿易融資及營運資金之用，屬短至中期性質。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策略，維持存貨水平，儘管營業額增加23.72%，存貨量仍減少4.53%至64,614,000港元。存貨流轉期較二零零三／零四年之102日改善至79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為48,8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6,324,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結算。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以美元結算，大致符合經營開支之現有需要。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其賬面值合共約17,2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284,000港元）之租約及投資物業作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資產並無任何其他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為數12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5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當中包括就其同系附屬公司所獲融資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人數為4,846人。大部分員工留駐中國內地，其餘則於香港及海外。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78,7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5,300,000港元）。除提供富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合資格員工亦可視乎本集團表現、個人資歷及工作表現獲酌情發放花紅。所提供之各項附帶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僱員之薪酬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業內薪酬相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亮華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許亮華**，52歲，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擁有三十九年眼鏡架製造業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負責全面監管本集團之業務及決策。許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出任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有限公司委員會會員，更曾於一九九九年出任該會主席。

**潘兆康**，46歲，本集團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十九年眼鏡架市場推廣及生產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業務之策劃及監管工作。潘先生為許亮華先生之妻舅。

**梁樹森**，50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累積超過二十九年眼鏡架生產經驗。彼現時負責監管集團中國生產設施之生產及工程業務。

## 非執行董事

**Mario PIETRIBIASI**，48歲，身兼Safilo Far East Limited及Safilo Hong Kong Limited董事。彼持有意大利帕多瓦大學（University of Padova）之經濟學士學位，具備逾二十一年商界經驗。

**Massimiliano TABACCHI**，3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Tabacchi先生亦為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Safilo S.p.A.董事。彼持有意大利Padua University機械工程學位。

**Vittorio TABACCHI**，65歲，Safilo集團主席。彼於眼鏡產品業擁有傑出成就，並具備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君榮**，執業會計師及一間執業會計師行高級合夥人，擁有豐富會計及核數經驗。彼持有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霍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聯合系統全港傑出會計師頒發一九九五年度會計師榮銜。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世。

**潘國輝**，56歲，香港執業律師兼公證人，擁有逾二十四年法律專業經驗。

**譚學林**，太平紳士，56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13）之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錶廠商會有限公司之會董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及新加坡商會（香港）理事。譚先生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王忠秣**，53歲，為香港上市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持有俄亥俄州立大學營運研究理學碩士學位，於電子行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 高級管理人員

**曾德雄**，46歲，本集團總經理之一，負責本集團之管理、策劃及業務發展。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先後任職香港及加拿大多間銀行機構以及聯交所，擁有逾十四年管理經驗。

### 高級管理人員 (續)

**鄭偉強**，45歲，助理總經理，主管本集團生產及採購部。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多個部門工作，包括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部。鄭先生現時負責監管香港及中國生產設施之生產工作。鄭先生為許亮華先生之妻舅，為潘金儀女士之丈夫，並出任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

**潘金儀**，44歲，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助理，兼任本集團中國市場推廣部主管。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二十四年會計及行政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中國市場之銷售工作。潘女士為許亮華先生之小姨，並擔任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

**關志堅**，35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關先生曾經服務多間上市公司之會計部及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十三年會計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在年內並無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17至50頁之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派付。董事會擬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該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之保留溢利劃撥。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下文。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405,477</b>	327,733	383,984	370,389	427,33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b>36,800</b>	18,951	55,721	79,335	89,041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606,055</b>	547,502	558,671	516,676	478,032
負債總值	<b>(134,204)</b>	(80,810)	(75,024)	(54,844)	(59,591)
少數股東權益	<b>(20,004)</b>	(21,159)	(19,845)	(18,218)	(16,942)
資產淨值總額及股東資金	<b>451,847</b>	445,533	463,802	443,614	401,499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均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及本年報第19頁所載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163,408,000港元，當中16,182,000港元擬作年內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56,831,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慈善捐款合共為776,000港元。

##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許亮華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潘兆康

梁樹森

### 非執行董事

Mario Pietribiasi

Massimiliano Tabacch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Vittorio Tabacch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

王忠秣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霍君榮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世)

於結算日後，譚學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梁樹森先生、Massimiliano Tabacchi先生、潘國輝先生及譚學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為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4.1之規定，Mario Pietribiasi先生及王忠秣先生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8至第9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潘兆康先生及梁樹森先生各自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均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

服務協議將於彼等之現行年期到期後一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

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亮華	7,894,000	個人權益	2.44
	141,316,000 (附註)	家族權益	43.66
潘兆康	6,900,000	個人權益	2.13
梁樹森	6,000,000	個人權益	1.85
Mario Pietribiasi	100,000	個人權益	0.03
	<u>162,210,000</u>		<u>50.11</u>

附註：141,116,000股股份由Best Quality Limited持有，另200,000股股份由Deluxe Concept Limited持有。Best Quality Limited及Deluxe Concep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Wahyee Limited以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基金則由受益人包括許亮華先生之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許亮華先生本身並非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實益擁有。

### 於附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許亮華先生實益擁有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2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僅為了本公司之利益而持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擁有個人股本權益，以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8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

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潘玉儀	149,210,000 (附註)	家族權益	46.10
Ansbacher (BVI) Limited	141,316,000	受託人	43.66
Wahyee Limited	141,316,000	受託人	43.66
Safilo Far East Limited	74,599,123	公司權益	23.05

附註：潘玉儀女士為許亮華先生之妻子，故被視為於許亮華先生所持股份及被當作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51.96%及64.45%。本集團之最大客戶Safilo S.p.A.集團公司於結算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05%。有關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作出之銷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9.44%及29.30%。

除上文所詳述者外，年內，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 關連交易

(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銷售」）。根據該決議案，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總值，分別不得超過230,000,000港元、255,000,000港元及280,000,000港元。

該決議案取代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授予本公司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豁免。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所作銷售已經董事會批准，且：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關連交易 (續)

(i) (續)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視乎適用情況，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c) 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該等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及

(d) 於本年度不超過230,000,000港元。

有關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所作銷售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ii) 除上文所述與Safilo S.p.A.集團公司進行之交易外，本公司於年內就向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及昌雅有限公司)授出之銀行信貸簽訂擔保。

該等擔保之詳情如下：

獲授銀行信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作出之擔保金額

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擔保3,000,000港元

昌雅有限公司

公司擔保2,000,000港元

本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一般日常業務中亦欠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款項。該等欠款

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一般貿易條款償還。於各結算日之尚未償還欠款詳情載列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	11,066	7,163
昌雅有限公司	2,210	2,213
日陞有限公司	3,818	3,072
	<b>17,094</b>	<b>12,448</b>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5及13.20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規定作出以下披露，有關給予實體墊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應收賬款借方Safilo S.p.A.集團公司提供約78,000,000港元墊款，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8%。該筆款項乃截至結算日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銷售貨品之免息應收賬款。本集團一般給予該等客戶120日之信貸期。有關該等墊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23,649,123股股份。參考緊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372港元，按此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為444,000,000港元。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及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輝先生、王忠秣先生及譚學林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亮華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致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17至第5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405,477	327,733
銷售成本		<u>(304,119)</u>	<u>(238,891)</u>
毛利		101,358	88,842
其他收入	5	4,653	4,7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166)	(11,8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607)	(56,780)
其他經營開支		<u>(1,857)</u>	<u>(1,357)</u>
經營溢利	6	41,381	23,535
財務費用	7	(296)	(1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572)</u>	<u>(405)</u>
除稅前溢利		40,513	22,956
稅項	9	<u>(4,868)</u>	<u>(2,69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5,645	20,265
少數股東權益		<u>1,155</u>	<u>(1,314)</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10	<u>36,800</u>	<u>18,951</u>
股息	11		
中期		9,710	12,946
擬派末期		<u>16,182</u>	<u>22,655</u>
		<u>25,892</u>	<u>35,601</u>
每股盈利	12		
基本		<u>11.37仙</u>	<u>5.86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	<b>261,259</b>	249,181
投資物業	14	<b>10,947</b>	8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b>5,023</b>	3,592
會所債券		<b>650</b>	650
就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18	<b>2,838</b>	—
		<b>280,717</b>	254,23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b>64,614</b>	67,678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	<b>117,464</b>	94,9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8,443</b>	5,032
短期投資	21	<b>401</b>	644
可收回稅項		<b>42</b>	8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b>134,374</b>	124,055
		<b>325,338</b>	293,26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3	<b>41,611</b>	36,886
應付票據		<b>1,907</b>	2,4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29,435</b>	18,881
應付稅項		<b>5,070</b>	2,056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24, 25	<b>40,334</b>	10,000
		<b>118,357</b>	70,280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6,981</b>	222,98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87,698</b>	477,222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24, 25	<b>8,666</b>	4,000
遞延稅項負債	26	<b>7,181</b>	6,530
		<b>15,847</b>	10,530
<b>少數股東權益</b>		<b>20,004</b>	21,159
		<b>451,847</b>	445,533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7	<b>32,365</b>	32,365
儲備	29(a)	<b>403,300</b>	390,513
擬派末期股息	11	<b>16,182</b>	22,655
		<b>451,847</b>	445,533

許亮華  
董事

潘兆康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與儲備 對銷之 商譽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2,365	56,831	41,800	—	(152)	308,684	24,274	463,802
二零零三年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24,274)	(24,274)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18,951	—	18,951
二零零四年已派中期股息	11	—	—	—	—	—	(12,946)	—	(12,946)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11	—	—	—	—	—	(22,655)	22,655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32,365	56,831	41,800	—	(152)	292,034	22,655	445,533
重估盈餘	14	—	—	—	1,879	—	—	—	1,879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 淨收益及虧損		—	—	—	1,879	—	—	—	1,879
二零零四年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22,655)	(22,655)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36,800	—	36,800
二零零五年已派中期股息	11	—	—	—	—	—	(9,710)	—	(9,710)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11	—	—	—	—	—	(16,182)	16,182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32,365</b>	<b>56,831*</b>	<b>41,800*</b>	<b>1,879*</b>	<b>(152)*</b>	<b>302,942*</b>	<b>16,182</b>	<b>451,847</b>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2,365	56,831	41,800	1,879	(152)	304,068	16,182	452,973
聯營公司		—	—	—	—	—	(1,126)	—	(1,12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32,365</b>	<b>56,831</b>	<b>41,800</b>	<b>1,879</b>	<b>(152)</b>	<b>302,942</b>	<b>16,182</b>	<b>451,847</b>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2,365	56,831	41,800	—	(152)	292,588	22,655	446,087
聯營公司		—	—	—	—	—	(554)	—	(55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365	56,831	41,800	—	(152)	292,034	22,655	445,533

\* 此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403,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0,513,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因DSE Holdings Limited及MeesPierson N.V.認購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高雅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所產生溢價。根據(1)高雅集團有限公司、(2) DSE Holdings Limited及(3) MeesPierson N.V.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DSE Holdings Limited及MeesPierson N.V.各以溢價每股2,750,000港元，認購四股高雅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因此，DSE Holdings Limited及MeesPierson N.V.各向高雅集團有限公司支付11,000,000港元，總數22,000,000港元已於上述集團重組後計入資本儲備。根據集團重組，高雅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如財務報表附註15所闡述，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部分商譽仍以儲備撇銷。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40,513</b>	22,956
調整：			
財務費用	7	<b>296</b>	1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572</b>	405
利息收入	5	<b>(3,927)</b>	(3,98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	<b>(16)</b>	(1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6	<b>1,838</b>	34
折舊	6	<b>27,194</b>	27,359
呆壞賬撥備淨額	6	<b>725</b>	1,575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6	<b>1,363</b>	(1,951)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6	<b>(37)</b>	(148)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6	<b>(23)</b>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6	<b>(646)</b>	(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b>67,852</b>	46,337
存貨減少／(增加)		<b>1,701</b>	(389)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b>(23,190)</b>	(18,1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3,411)</b>	(57)
應付賬款增加		<b>4,725</b>	16,873
應付票據減少		<b>(550)</b>	(8,6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b>5,730</b>	(4,185)
經營產生之現金		<b>52,857</b>	31,732
已付利息		<b>(296)</b>	(174)
已付香港利得稅		<b>(384)</b>	(10,04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b>52,177</b>	21,518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3,927</b>	3,980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b>16</b>	17
購置固定資產		<b>(51,678)</b>	(56,65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b>7,780</b>	87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墊款增加		<b>(2,003)</b>	(1,882)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b>303</b>	—
就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b>(2,838)</b>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b>(44,493)</b>	(54,4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貸款		(2,000)	(2,000)
新增銀行貸款		37,000	8,000
已付股息		(32,365)	(37,220)
		<u>2,635</u>	<u>(31,220)</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0,319</b>	(64,15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124,055</b>	188,211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34,374</b>	124,055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34,374</u>	<u>124,055</u>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0,930	28,357
原本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2	93,444	95,698
		<u>134,374</u>	<u>124,055</u>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b>252,614</b>	269,955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b>117</b>	1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b>379</b>	36
		<b>496</b>	15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506</b>	107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0)</b>	46
		<b>252,604</b>	270,001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7	<b>32,365</b>	32,365
儲備	29(b)	<b>204,057</b>	214,981
擬派末期股息	11	<b>16,182</b>	22,655
		<b>252,604</b>	270,001

許亮華  
董事

潘兆康  
董事

## 1. 公司資料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及B4室。

年內，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Wahyee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2. 新近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全面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定期重估外（詳見下文），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原始成本準則撥備。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連同下文所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業績。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自彼等之收購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綜合計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即外界股東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納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 合營企業公司

合營企業公司乃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設立，合作進行經濟活動之公司，合營企業公司以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均擁有權益。

合資人之間簽訂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資本注資、合營期及解散時資產套現所依據之基準。合營企業公司業務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以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由合資人按其各自之資本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佔。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合營企業公司 (續)

一間合營企業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 (倘本集團並無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惟對該合營企業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 (倘本集團並無擁有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公司一般不少於20%註冊股本，及可對該合營企業公司發揮重要影響力)；或
- (d) 長線投資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股本少於20%，且並無擁有共同控制權，亦未能對該合營企業公司發揮重要影響力)。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權益，一般不少於股本投票權20%，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該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獲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作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或二十年 (以較短期間為準) 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與綜合儲備對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容許該等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於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收益或虧損乃經參考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仍然未作攤銷之應佔商譽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 (如適用)。早前已於收購時與綜合儲備對銷之任何應佔商譽將予撥回，並納入出售收益或虧損之計算中。

商譽 (包括仍然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 之賬面值乃按年重估，並在認為必要之情況下就減值作出撇賬。除非減值虧損乃因特殊性質且預期不會重現之特定外在事件而出現，而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已抵銷該事件之影響，否則早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對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定時施以重大影響，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受限於共同控制權或共同重大影響力者亦可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出現任何資產減值，或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早前於以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任何情況顯示有此可能，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應用價值或其淨售價之較高者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惟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現時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產生之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使運用固定資產預期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支出將撥作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各項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用以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10%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20%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之新廠廈成本及已購入有待裝置之工廠機器成本，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之按金乃指於有關當局註冊業權前，收購土地使用權所產生成本。在建工程或土地使用權之按金於有關工程或註冊完成以及資產正式使用前不會計算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會重新歸入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出售或報銷固定資產時於損益表內確認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因具有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造及發展已告完成，任何租金收入則按公平原則商定。該等物業並無計算折舊，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按每年專業估值之公開市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價值轉變均會計入投資物業估值儲備變動內。整體而言，若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抵償虧損，超出之虧損則撥入損益表內。倘其後出現重估盈餘，則盈餘應先計入損益表內，補回先前扣除之虧損。

當出售投資物業時，因以往估值而變現之有關部份投資物業估值儲備，將撥回損益表。

####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納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乃長期持有，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準則計算，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成本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上市證券投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按以其於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之公平值列賬。此等投資持作買賣用途，其公平值之變動於出現時於損益表確認。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之短期投資減銀行透支。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到期日一般為買入後三個月內。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或倘有關稅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用於財務申報之賬面值於結算日產生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惟產生自最初確認交易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相關者，惟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與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

- 惟與產生自最初確認交易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將會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27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減少。相反，先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而有關稅率則為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

#### 收益確認

倘收益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則會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如屬銷售貨品，則指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家，而本集團對售出貨品再無有關擁有權方面之管理或實際控制權時；
- (b) 如屬利息收入，則根據未提取本金及適用之實際息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 (c) 如屬租金收入，則按應計基準計算；
- (d) 如屬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及
- (e) 如屬出售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通常為交付投資及轉移所有權之時。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向僱員每年提供有薪假期。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提取之假期可予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個年度提取。於結算日會累計僱員於年內所獲取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服務本集團之年數，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已屆合資格於終止受僱時獲取長期服務金之指定年數。倘僱員於符合僱傭條例指明情況下離職，本集團必須支付有關款項。

於結算日，由於若干現職僱員服務本集團之年數，根據僱傭條例，已屆合資格於若干指定情況下終止受僱而可獲取長期服務金之指定年數，故已就日後可能須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或然負債披露。由於預期該等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資源流出，故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之款項確認撥備。

#####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繳入計劃後即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總額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相關供款，而該等供款於有關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亦不會就有關成本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購股權獲行使時，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為本公司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獨立歸類為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時同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29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按地域分部呈列。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眼鏡產品，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經營單一業務，故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各項按客戶所在地（銷售目的地）劃分之地域分部為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各地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域分部有所不同。本集團以客戶為基礎之地域分部如下：

- (a) 北美洲分部主要為向位於美國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
- (b) 歐洲分部主要為向位於意大利、英國及西班牙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分部主要為向位於香港之代理商及本地零售商銷售眼鏡產品。董事相信，香港代理商將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出口至歐洲及北美洲；

#### 4. 分部資料 (續)

(d) 其他亞洲國家分部主要為向位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及印度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及

(e) 「其他」分部主要為向澳洲、南美洲及非洲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

#### 地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與支出之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美洲		歐洲		(包括香港)		其他亞洲國家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向對外客戶 作出銷售	<b>152,528</b>	121,769	<b>200,194</b>	150,744	<b>28,963</b>	35,399	<b>10,588</b>	8,843	<b>13,204</b>	10,978	<b>405,477</b>	327,733
分部業績	<b>15,560</b>	8,051	<b>20,422</b>	9,967	<b>2,954</b>	2,341	<b>1,080</b>	585	<b>1,347</b>	726	<b>41,363</b>	21,670
利息及股息收入											<b>3,943</b>	3,997
未分配公司開支											<b>(3,925)</b>	(2,132)
經營溢利											<b>41,381</b>	23,535
財務費用											<b>(296)</b>	(174)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	-	<b>(835)</b>	(296)	<b>263</b>	(109)	-	-	<b>(572)</b>	(405)
除稅前溢利											<b>40,513</b>	22,956
稅項											<b>(4,868)</b>	(2,691)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b>35,645</b>	20,265
少數股東權益											<b>1,155</b>	(1,314)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淨溢利											<b>36,800</b>	18,951

#### 4. 分部資料 (續)

##### 地域分部 (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美洲		歐洲		(包括香港)		其他亞洲國家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0,666	30,845	52,785	40,049	368,509	343,518	1,725	1,921	2,973	3,522	466,658	419,855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	3,729	2,560	1,294	1,032	-	-	5,023	3,592
現金及等同 現金項目											134,374	124,055
總資產											606,055	547,502
分部負債	3,673	119	11,159	2,145	55,148	50,926	2,973	5,034	-	-	72,953	58,224
銀行貸款											49,000	14,000
未分配負債											12,251	8,586
總負債											134,204	80,81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	-	59,340	58,927	-	-	-	-	59,340	58,927
折舊	-	-	-	-	27,194	27,359	-	-	-	-	27,194	27,359
陳舊存貨 撥備/ (撥回)淨額	-	-	-	-	1,363	(1,951)	-	-	-	-	1,363	(1,951)
呆壞賬撥備/ (撥回)淨額	99	1,600	-	-	(14)	475	640	(500)	-	-	725	1,575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	-	-	-	(646)	(70)	-	-	-	-	(646)	(70)

##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予第三者之發票值減商業折扣及退貨。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銷售貨品	<b>405,477</b>	327,73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b>3,927</b>	3,980
租金收入淨額	<b>135</b>	112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b>16</b>	17
其他	<b>575</b>	613
	<b>4,653</b>	4,722

##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b>302,756</b>	240,842
折舊	<b>27,194</b>	27,359
核數師酬金	<b>950</b>	1,03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b>2,130</b>	2,961
員工成本(不包括詳載於附註8的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b>78,732</b>	75,3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101</b>	1,251
	<b>79,833</b>	76,551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b>1,363</b>	(1,951)
匯兌虧損淨額	<b>3,366</b>	3,393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呆壞賬撥備淨額	<b>725</b>	1,57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b>1,838</b>	—
出售短期上市投資之收益	<b>(23)</b>	—
短期投資未變現收益	<b>(37)</b>	(14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b>(646)</b>	(70)

## 7.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296</b>	<b>174</b>

##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花紅	2,460
房屋及其他福利	1,5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b>4,020</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
其他酬金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238
其他酬金	—
	<b>238</b>
	<b>4,258</b>
	<b>4,616</b>

年內，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免租入住本集團物業。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三名董事提供住屋之估計租值為1,5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22,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所述金額內。

##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續)

### 董事酬金 (續)

年內，並無就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作出任何安排。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7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u>9</u>	<u>7</u>

### 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於年內，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1,633	1,626
房屋及其他福利	252	4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68
	<u>1,952</u>	<u>2,165</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如下：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2</u>	<u>2</u>

年內，其中一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免租入住本集團其中一項物業。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名人士提供住屋之估計租值為2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2,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所述金額內。

##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4,351	3,4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61)	127
即期－其他地區	227	—
遞延(附註26)	651	(870)
	<u>4,868</u>	<u>2,691</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4,868</u>	<u>2,691</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35

###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5,067</u>	<u>(4,554)</u>	<u>40,51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887	(1,503)	6,384
指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	196	196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361)	—	(361)
毋須課稅離岸製造業務業績	(3,415)	—	(3,415)
毋須課稅之收入	(1,120)	—	(1,120)
不可扣稅之開支	906	572	1,478
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	123	735	858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0)	—	(10)
其他	631	227	858
	<u>4,641</u>	<u>227</u>	<u>4,868</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4,641</u>	<u>227</u>	<u>4,868</u>

## 9. 稅項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951	5	22,95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017	2	4,019
指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	(47)	(47)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127	—	127
毋須課稅離岸製造業務業績	(1,283)	—	(1,283)
毋須課稅之收入	(710)	(444)	(1,154)
不可扣稅之開支	205	173	378
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	166	316	482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03)	—	(103)
其他	272	—	27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691	—	2,691

##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14,9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淨溢利60,218,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9(b)）。

## 11.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四年：4.0港仙）	9,710	12,94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零四年：7.0港仙）	16,182	22,655
	<b>25,892</b>	<b>35,601</b>

董事會擬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淨溢利36,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95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23,649,123股（二零零四年：323,649,123股）計算。

由於目前及過往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影響之事項，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附註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92,283	33,820	183,998	29,689	12,683	82,472	434,945
添置		5,705	9,945	24,069	2,684	359	13,740	56,502
轉撥		88,090	7,374	—	—	—	(95,464)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4	(8,359)	—	—	—	—	—	(8,359)
出售／撤銷		(3,670)	(6,661)	(4,630)	(741)	(919)	(686)	(17,307)
<b>於二零零五年</b>								
三月三十一日		<b>174,049</b>	<b>44,478</b>	<b>203,437</b>	<b>31,632</b>	<b>12,123</b>	<b>62</b>	<b>465,781</b>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17,020	19,816	116,614	21,401	10,913	—	185,764
年內撥備		2,839	3,753	17,807	2,452	343	—	27,194
轉撥至投資物業	14	(747)	—	—	—	—	—	(747)
出售		(3,670)	(626)	(1,988)	(486)	(919)	—	(7,689)
<b>於二零零五年</b>								
三月三十一日		<b>15,442</b>	<b>22,943</b>	<b>132,433</b>	<b>23,367</b>	<b>10,337</b>	<b>—</b>	<b>204,522</b>
賬面淨值：								
<b>於二零零五年</b>								
三月三十一日		<b>158,607</b>	<b>21,535</b>	<b>71,004</b>	<b>8,265</b>	<b>1,786</b>	<b>62</b>	<b>261,259</b>
<b>於二零零四年</b>								
三月三十一日		<b>75,263</b>	<b>14,004</b>	<b>67,384</b>	<b>8,288</b>	<b>1,770</b>	<b>82,472</b>	<b>249,181</b>

上述土地及樓宇乃按中期租約於下列地區持有：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b>52,108</b>	56,408
其他地區	<b>121,941</b>	35,875
	<b>174,049</b>	92,283

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租賃予第三方，故於轉撥當日已按其賬面值7,612,000港元重新歸類為投資物業（附註14）。

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見附註25）。

##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估值：		
年初	810	740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3)	7,612	—
計入損益表之重估盈餘	646	70
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重估盈餘	1,879	—
	<u>10,947</u>	<u>81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b>10,947</b>	<b>810</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10,9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0,000港元)，因而產生重估盈餘淨額2,5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000港元)，其中6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000港元)為以先前計入之虧絀為限之重估盈餘，已計入損益表(見附註6)，另1,8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為並無如上文附註所述計入損益表之投資物業重估盈餘，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若干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持有，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見附註25)。

## 15. 商譽

於二零零二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且仍然於綜合儲備列賬之商譽數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為152,000港元。於過往年度產生且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之商譽數額為1,687,000港元。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7,173	147,173
附屬公司欠款	105,441	122,782
	<u>252,614</u>	<u>269,955</u>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入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鑽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4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益裕眼鏡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15,005,000港元	—	55	製造眼鏡架
高雅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8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高雅眼鏡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物業持有
高雅眼鏡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眼鏡架貿易及 製造
Fortune Optical Limited**	中國***	中國內地	12,450,000港元	—	55	眼鏡架貿易及 製造
輝煌(許氏)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00港元	—	100	香港及東南亞 眼鏡架貿易
金利康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55	投資控股及 眼鏡架貿易
昌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76	製造眼鏡盒
Grand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入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at Champ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日陞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60	眼鏡架貿易
融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新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眼鏡產品貿易
聯希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內地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眼鏡架零售
益偉投資(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4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Winston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精奇機械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15,600,000港元	—	100	機械貿易及製造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 倘該附屬公司擬於任何財政年度分派溢利，須將其中首1,00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餘款之一半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另一半餘款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除上文所述者外，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並無其他權利收取股息，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就因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更改彼等類別權利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除外。無投票權遞延股附帶權利，可於清盤時獲發還普通股持有人獲發合共5,000,000,000港元後所剩餘資本之一半。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成員公司審核。

\*\*\* 東莞益裕眼鏡有限公司、Fortune Optical Limited及東莞精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	575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5,020	3,017
	<b>5,023</b>	<b>3,592</b>

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	香港／中國內地	24.5	眼鏡產品貿易
Safilo Trading (Shenzhen) Co., Ltd.	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4.5	眼鏡產品 分銷及銷售
Optics 2000 & Optics Café Pte., Ltd.*	公司	新加坡	35	眼鏡產品零售

\* 該等聯營公司之賬目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成員公司審核。

## 18. 就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年內，東莞精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就於中國內地購入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董事會現正向有關當局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董事會認為，該使用權證將於適當時候批出。此項土地使用權將用作於東莞興建一幢廠房，租期50年。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27,079	28,070
在製品	23,582	12,411
製成品	13,953	27,197
	<b>64,614</b>	<b>67,678</b>

於結算日，計入上述結餘之存貨均非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四年：無）。

##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客戶在通過本集團所作之財務評估並經考慮彼等既有付款記錄後會獲提供信貸額。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90日(二零零四年:90日)的信貸期,並致力對尚欠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未繳款項,而會計人員則負責催收賬款。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b>114,741</b>	92,241
91日至180日	<b>2,387</b>	1,267
181日至360日	<b>336</b>	1,491
合計	<b>117,464</b>	94,999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應收Safilo S.p.A.集團公司之貿易結餘合共77,6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25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一般貿易期120日償還。

## 21.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b>401</b>	644

##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0,930</b>	28,357	<b>379</b>	36
定期存款	<b>93,444</b>	95,698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34,374</b>	124,055	<b>379</b>	36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153,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 23.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8,990	33,706
91日至180日	647	1,524
181日至360日	576	1,653
360日以上	1,398	3
合計	<b>41,611</b>	<b>36,886</b>

### 24.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貸款：		
一年內	40,334	10,000
第二年內	5,333	2,000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333	2,000
	<b>49,000</b>	<b>14,000</b>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b>(40,334)</b>	<b>(10,000)</b>
長期部分	<b>8,666</b>	<b>4,000</b>

### 25.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淨值合共12,3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47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見附註13）及位於香港估值合共4,8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見附註14）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銀行融資亦以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26.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648	(1,248)	7,400
年內記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509)	(361)	(87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8,139	(1,609)	6,530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9)	579	72	65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b>8,718</b>	<b>(1,537)</b>	<b>7,181</b>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2,5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83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於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故此並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本集團亦毋須承擔額外稅項之責任。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 27.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23,649,12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32,365</b>	32,365

##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顧客、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

##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而為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該計劃已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會自該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現獲准根據該計劃將予批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批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批授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涉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批授購股權之提呈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天內，由承授人以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予以接納，而承授人概毋須支付代價。已批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並於自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購股權仍未行使，而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該計劃以來亦無批授任何購股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內。

## 29.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載於此年報第1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6,831	146,973	(13,440)	190,364
本年度淨溢利		—	—	60,218	60,218
二零零四年已派中期股息	11	—	—	(12,946)	(12,946)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11	—	—	(22,655)	(22,65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56,831	146,973	11,177	214,981
本年度淨溢利		—	—	14,968	14,968
二零零五年已派中期股息	11	—	—	(9,710)	(9,710)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11	—	—	(16,182)	(16,18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56,831</b>	<b>146,973</b>	<b>253</b>	<b>204,057</b>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根據附註29(a)所述集團重組收購高雅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時該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

### 30.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公司所獲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 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b>117,000</b>	45,500
— 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b>5,000</b>	5,000
	<b>122,000</b>	50,500

本公司就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詳情如下：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昌雅有限公司	<b>2,000</b>	2,000
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	<b>3,000</b>	3,000

於結算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上述銀行融資當中約3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521,000港元）。

(b)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可能須於未來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如財務報表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所詳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涉及之金額最多為9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04,000港元）。有關或然負債產生之原因為於結算日，若干現任僱員服務本集團年數已屆僱傭條例下合資格於若干情況終止任職時可獲付長期服務金之規定。由於預期該等情況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資源流出有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之款項確認撥備。

### 31.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中一項投資物業(附註14)，租賃年期洽定為四年。租賃條款另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向其租戶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02	—
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76	—
	<u>178</u>	<u>—</u>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年期洽定為介乎一至五十年。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2,730	1,020
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7,896	1,978
五年後到期	28,086	25,423
	<u>38,712</u>	<u>28,421</u>

###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作撥備：		
土地及樓宇	1,081	1,631
租賃物業裝修	—	2,838
設備及機器	3,192	800
於附屬公司投入資本	44,619	41,055
	<b>48,892</b>	<b>46,324</b>

###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Safilo S.p.A.集團公司之交易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Safilo S.p.A. (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公司) 與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Safilo S.p.A. 與本集團訂立若干商業安排，詳情載於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各股東之通函內。Safilo 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Safilo Far East Limited 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23.05%。

##### (i) 供應協議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之供應協議條款，本集團承諾供應而 Safilo S.p.A. 集團公司則承諾採購指定最低數額 (可予調整) 之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初步為期三年。在首三年期間結束後，供應協議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集團提供予 Safilo S.p.A. 集團公司之價格乃以本集團提供予其他主要客戶之價格之相若基準釐定。Safilo S.p.A. 集團公司須於該等產品交予 Safilo S.p.A. 集團公司之月底起計 120 日 (二零零四年：120 日) 內支付貨款。供應協議之條款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年內，本集團向 Safilo S.p.A. 集團公司出售貨品之銷售額總值為 214,773,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158,275,000 港元)。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年內之相應銷售折扣額為 7,277,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1,583,000 港元)。年內並無就該等折扣作出任何付款 (二零零四年：1,099,000 港元)，另 7,761,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484,000 港元) 已於結算日計入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Safilo S.p.A. 集團公司就該等銷售貨品結欠之應收賬項總額結餘為 77,651,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58,258,000 港元)。

###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與Safilo S.p.A.集團公司之交易 (續)

##### (ii) 股東協議、特許權分授協議及銷售管理協議

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EOIL」)、Safilo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Safilo Far East Limited(「Safilo」)與一獨立第三者所簽訂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股東協議之條款,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Safint」),以管理及經營中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分銷業務。EOIL、Safilo及獨立第三者於Safint之股權分別為24.5%、51%及24.5%。鑑於本集團對Safint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Safint列作本集團聯營公司(附註17)。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Safint、EOIL及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簽訂特許權分授協議,據此,Safilo之品牌產品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製造及分銷。根據特許權分授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獲Safint批授一項非獨家特許權,在國內製造及分銷Safilo S.p.A.集團之品牌產品,代價為1.00港元,而本集團毋須就任何於中國銷售之Safilo S.p.A.集團品牌產品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支付任何特許費用。本年度Safilo S.p.A.集團品牌產品於中國的銷售額達12,1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617,000港元)。

根據Safint、EOIL及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同日簽訂之銷售管理協議,於中國銷售任何Safilo S.p.A.集團品牌產品所產生任何盈虧則應付予Safint,或由Safint負責補償。過往年度及本年度根據此安排銷售貨品所產生業績並不重大。

#### (b) 與集團公司之交易

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作為其若干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而本公司並無就此取得任何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c)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亮華先生租用一個董事住宅單位。本年度年租4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0,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共同協定,並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酬金內。

上文(a)項所述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34.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